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308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奇峰、呂仲琦等間變更公司負責人等事件
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裁判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呂奇峰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債權新臺幣114,211元，經聲請人履次催收未果，發現相對人呂奇峰原為台灣東石聯合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之負責人，惟於開始逾期繳款後，即變更負責人為相對人呂奇峰之子女即相對人呂仲琦，聲請人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相對人呂奇峰請求相對人呂仲琦終止借名登記並變更登記該商號負責人為相對人呂奇峰名下，為此提出公示登記資料，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代位行使相對人呂奇峰之請求權，即不得再以其為相對人而聲請調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判例參照）。次查，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呂奇峰有債權存在，於符合民法第242條

01 之規定時，雖得代位行使相對人呂奇峰之權利，惟聲請人僅
02 得代位行使相對人呂奇峰之權利，以保全其債權，並無權處
03 分相對人呂奇峰對系爭公司之權利，因此，聲請人即無從於
04 調解程序中與相對人呂仲琦就系爭公司變更負責人之部分成
05 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拋棄相對人呂奇峰之權利，故聲請
06 人此部分之聲請，亦顯不能調解。從而，聲請人主張代位行
07 使相對人呂奇峰之權利並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
08 應認不能調解、顯無成立調解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爰以
09 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5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